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赖明芝

联系电话：6323237

填报日期：2025.4.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为开好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供良好的服务，认真做好“三会”的筹备、会务和信息反馈工作。

2、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较远期的工作进行周密而细致的准备，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并提出调查报告或可供选择的方案。

3、为本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和信息资料。同时要沟通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渠道。

4、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单位交办的工作；联系和提导张镇人大的工作。

5、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服务。

6、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4 年总体工作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筑牢新时代人大工作思想根基。

（2）聚焦“百千万工程”，依法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

（3）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决定事项和任免人事。

（4）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履职提质增效。

（5）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提升机关效能。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筑牢新时代人大工作思想根基。

（2）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加强监督，有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决定事项和任免人事。

（4）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履职提质增效。

（5）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机关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筑牢新时代人大工作思想根基。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五是积极推进机关党建。六是认真抓好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

2.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加强监督，有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检查 27 次，提出各项建议意见 70 余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策出力。

3.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决定事项和任免人事。一是认真贯彻实施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全年累计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8 次，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度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等报告 21 项，并将审议意见转县政府研究办理，切实把县委的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二是**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并落实向宪法宣誓制度。依法补选确认县十六届人大代表 5 名、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80 名，确保了党组织人事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到落实。坚持宪法宣誓制度，组织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三是**顺利组织召开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按照县委部署要求，严密细致做好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组织工作，组织全体人大代表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并表决通过县政府、人大、两院、环保等工作报告和年度计划、预算报告，补选了县政府县长、县监委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圆满了完成会议各项任务。

4.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履职提质增效。**一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 60 多名市县人大代表到韶关学院开展人大业务培训和到河源东源县“百千万工程”人才干部培训基地参观学习。**二是**积极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开展“数字人大”代表工作域线上培训和省数字人大平台应用推广培训，并按照有关规程做好数字人大建设工作，全县共建网上代表联络站 94 个，并已全部正常启用，743 名县镇代表已全面使用数字人大系统。**三是**深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组织县人大常委会机

关各委室常态化跟踪督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36 件建议办理工作。四是提升代表活动实效。制定《关于围绕推进绿美仁化生态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全县 693 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代表进站 650 人次，接待人民群众 432 人次，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13 条，形成代表建议 23 件。同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美乡村生态建设等专题视察和调研，动员在仁的五级人大代表捐款参与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工作，发动全县 11 个镇（街）人大量力而行建设“人大代表林”共 11 个 159 亩，代表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5.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机关效能。一是积极推进机构改革。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安排，完成了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预算工委更名工作，参照周边县（市、区）人大机关做法，申请撤销了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职能相近的机关党组，对在本轮机构改革中调整的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县政府组成部门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了依法任免，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二是积极推进机关规范化建设。重新梳理修订《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制度汇编》，收录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落实办法、质询暂行办法等制度 40 项，推动县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扎实开展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及机关干部深入挂点镇村督促做好乡村振兴、绿美仁化生态建设、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同时常态化抓好县城网格二区的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宣传“百千万工程”，有力推动

县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支出情况。

2024 年初预算 930.54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887.81 万元，1.基本支出 76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 64.87 万元，下降 7.8%；2.人员经费支出 694.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2 万元，下降 7.32%。3.公用经费支出 73.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 万元，下降 12.02 %。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办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三公”经费 17.8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由机关事务局统一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7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9.2 %。

项目支出 11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7 万元，增长 26.10%，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及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内设五委一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 26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无超编现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80 万元，增长 2.98%。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9.2%。

我办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管理制度：重新梳理修订《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制度汇编》，收录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落实办法、质询暂行办法等制度 40 项，推动县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并做到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长 24.80 万元，增长 2.98%。本年度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数总额以内，中途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及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费用。使用绩效取得了以下成果：

1.积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 13 次，人大机关开展”固定党日+“活动 12 次，常态化开展党员谈心谈话活动。

2.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加强监督，有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和检查 27 次，提出各项建议意见 70 余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策出力。

3.全年累计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8 次，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 21 项，并将审议转县政府研究办理。二是依法补选确认县十六届人大代表 5 名、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80 名。三是顺利组织召开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县政府、人大、两院、环保等工作报告和年度计划、预算报告，圆满了完成会议各项任务。

4.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履职提质增效。一是举办 60 多名市县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二是全县共建网上代表联络站 94 个，并已全部正常启用。三是组织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常态化跟踪督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36 件建议办理工作。四是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美乡村生态建设等专题视察和调研，动员在仁人大代表捐款参与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工作，发动全县 11 个镇（街）人大建设“人大代表林”共 11 个 159 亩，代表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5.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机关效能。一是积极推进机构改革，完成了县人大常委会代

表工委和预算工委更名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机关规范化建设。重新梳理修订《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制度汇编》，收录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落实办法、质询暂行办法等制度40项，推动县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我办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绩效管理水平和较为薄弱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欠完整。比如缺少“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的工作”相应绩效指标的设置。二是个别绩效的指标值设置不科学。指标的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低，完成值远高于年初指标值。下一步：一是具体化绩效目标，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子目标。二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结合具体情况，考虑历史数据和实际工作条件，确保指标值既有挑战性又具有可实现性。

（二）部分预算资金安排欠合理，有个别项目实际支出较低。下一步：1、在编制部门预算前根据部门履职的内容与要求，深入了解各委室和项目的实际需求。（2）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与动态管理机制，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从而使预算资金能得到合理地使用。